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守东、孙立荣、王希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守东，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21 年 1 月退休；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荣，女，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东北师范大学会计；1986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吉林工业大学教师；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吉林大学教师，于 2016 年 10 月退休。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希庆，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吉林大学副教授。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长春地质学院讲师；1992年1月至2000年7月，任长春科技大学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在美国圣里奥大学学习。200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吉林大学副教授，2022年11月退休；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长春天工环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守东、孙立荣、王希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守东	4	4	0	0	否	2
孙立荣	4	4	0	0	否	2
王希庆	4	4	0	0	否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陈守东、孙立荣、王希庆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守东、孙立荣、王希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守东 孙立荣 王希庆

2025 年 4 月 28 日